

不要因为学费和生活费,对自己理想的大学望而却步,现梳理四川省2020年高等教育资助政策,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我省最新高等教育资助政策来了

高等教育资助政策 研究生教育阶段

国家奖学金

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全国每年奖励4.5万人,其中硕士生3.5万人、每生每年2万元,博士生1万人、每生每年3万元。我省2020年奖励名额约800人,各校具体名额每年9月由财政厅、教育厅下达。

学业奖学金

我省市属高校学业奖学金资助面为全日制在校博士研究生的70%、硕士研究生的40%,2020年奖励名额约1.7万人,各校具体名额每年5月由财政厅、教育厅下达。

奖励标准各分三档,博士每生每年一等1.2万元、二等1万元、三等0.8万元,硕士每生每年一等1万元、二等0.8万元、三等0.6万元。市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政策由市属财政、教育部门参照省属高校政策制定执行。

国家助学金

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的基本生活支出。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3000元。

国家助学贷款

研究生每生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贷款政策与申请方式与上述本科生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申请方式一致。

应征入伍

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补偿或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退役复学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的学费金额执行,研究生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

直招士官国家资助

补偿或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研究生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考入普通高校纳入全国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研究生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已经享受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的学生,不再享受退役士兵学费资助。

“三助”岗位津贴

高等学校利用教育拨款、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置研究生“三助”(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
(四川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

2020年高校学生 资助热线电话开通

近日,教育部正式开通全国高校学生资助热线电话,启动今年的高校学生资助工作。高校学生资助热线电话为:010-66097980;010-66096590。

全国高校学生资助热线开通时间从7月15日至9月18日,每天早8点至20点。开通时间比2019年延长了一周,是历年来最长的一年。今年,不仅教育部开通全国高校学生资助热线电话,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中央高校、地方高校均开通了学生资助热线。
(新华网)

高等教育资助政策本专科生教育阶段

国家奖学金

对象

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标准

每生每年8000元,全国每年奖励本专科学生6万人。

国家励志奖学金

对象

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标准

每生每年5000元。

注: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对象

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和预科生。

标准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我省分设为4500元、3300元和2100元三个档次。

国家助学贷款

对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学生(含本专科学生、预科生、研究生)提供的不需要担保或抵押的信用助学贷款。

标准

本专科学生、预科生每生每年申请贷款不超过8000元,在校期间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标准人)负担,并按约定偿还本金。还本宽限期为5年。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2020年1月1日起新签订的助学贷款合同,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执行。

办理方式

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申请办理,一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即通过户籍地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二是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即通过就读学校申请。

应征入伍

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对象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及毕业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施一次性补偿或代偿,对退役后复学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标准

补偿或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退役复学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的学费金额执行,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生每年不超过800元。

直招士官国家资助

对象

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性补偿或代偿。

标准

补偿或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生每年不超过8000元。

退役士兵学费减免

对象

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标准

本专科学生(含高职)每生每年不超过8000元。

基层就业学费奖补

对象

四川省省属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连续服务满3年及以上的,对其实施学费奖补。

标准

奖补金额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每生每年不超过6000元,奖补年限以毕业生最后学历的实际学制为准。奖补款项一次性发放。

申请方式

部属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国家资助向就读高校申请,市属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奖

补由各地参照省政策制定执行。外省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由就业所在地县(市、区)自行制定政策执行。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特别资助

对象

2016年及以后新入学的四川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高职)。

标准

按每生每年4000元的标准给予学费和生活费补助,直到毕业。

师范生公费定向培养

公费师范生免缴学费和住宿费,并享受在校期间每学年10个月的生活补助(600元/生·月)。

公费师范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但不能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新生入学资助

对象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大学新生,可向毕业高中学校或户籍地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新生入学资助。

标准

省内院校录取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500元,省外院校录取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1000元。我省2020年资助人数约为1.3万人。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大学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家庭经济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校内资助

学校利用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资金以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资金等,设立校内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等,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勤工助学

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置和提供校内外项目及机会,帮助其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其学习和生活条件。